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2017 / 2018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於回顧年度內，市場上各個客戶群組的競爭日趨激烈。
- 客戶人數大幅增長 16%至 2,390,000 人；客戶流失率由 1.0%降至 0.8%，表現領先業界。
- 即使市場競爭激烈，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的月費計劃服務收入仍增長 2%。
- 由於預付產品表現疲弱，加上頻譜費攤銷等成本增加，集團淨溢利下跌 8%至 \$615,000,000。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3 仙，令全年合共派息每股 41 仙，符合 75%的派息比率政策。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年內市場上各個客戶群組的競爭日趨激烈，為有效地競爭，數碼通繼續專注為客戶帶來強勢網絡表現及提供卓越服務。此外，本公司的客戶人數亦維持穩健增長，增加 16%至 2,390,000 人，而月費計劃的客戶流失率更由 1.0%進一步降至 0.8%。由於客戶人數增加及手機月費計劃客戶持續轉用 SIM Only 月費計劃，流動服務月費計劃 ARPU 下降 10%至\$257。因客戶持續轉用 SIM Only 月費計劃，再加上預付產品表現疲弱，致令集團服務收入下跌 2%。

數碼通的核心月費計劃業務表現維持穩定，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相關服務收入錄得 2%增長。本公司面對成本壓力，惟透過持續的生產力提升計劃，儘管客戶人數大幅增加，成本增幅仍能維持於 2%的水平。頻譜費攤銷增加 11%，反映 2016 年 2100MHz 頻譜續期的全年影響。預付產品表現疲弱，加上成本增加，令集團淨溢利下跌 8%至\$615,000,000。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專注實踐 5S 品牌承諾，提供快(Speed)、穩(Stability)、順(Seamlessness)、安心(Security)和貼心(Service)的服務，同時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數碼通亦強化針對不同客戶群的市場策略，為家庭、外遊人士、專業人士和千禧世代推出切合其所需的服務計劃。

企業方案業務持續強勁增長。本公司專注服務各大重點行業，包括物流業、建造業、酒店業、健康護理業及物業管理業，同時建立專為行業而設的應用方案。隨著機器對機器應用方案的發展日新月異，及企業推行數碼化流程，數碼通預料企業方案業務將會持續增長。

香港的千禧世代熱衷數碼科技，為配合其需要，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推出全港首個純數碼全自助流動電訊品牌 — 自由鳥。自由鳥憑藉純數碼設計、創新產品特色和簡單收費模式，大受市場歡迎。

本公司的數碼化計劃提升客戶體驗及生產力。現在客戶能以針對智能電話界面而設計的網站，透過「月費計劃顧問」的協助，尋找最切合其所需的服務及月費計劃。數碼通網站亦增設聊天機器人，提供 24x7 數碼客戶服務支援。SmarTone CARE 手機應用程式亦以新面貌為客戶提供支援服務及會員獎賞資訊。此外，透過應用數碼化工具有助本公司提升營運成效及效率。

數碼通一直致力投放資源為客戶提供強勢網絡表現，就此，本公司將 3G 2100MHz 頻譜重組為 LTE，以提升網絡容量及吞吐量。繼 2017 年成功試行 LAA (Licensed Assisted Access) 技術測試後，本公司已開始於指定熱點部署應用，以提升客戶體驗。本公司亦已成功試行 FDD Massive MIMO 技術，5G 網絡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並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進行實地測試。

股息

按照本公司的 75%派息比率政策，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3 仙，令全年合共派息每股 41 仙。股東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前景

鑑於價格壓力持續，加上營運支出及頻譜使用費令成本受壓，預料行業競爭仍然激烈。儘管面對持續的競爭壓力，本公司將繼續專注吸納客戶、拓展企業方案業務及推行數碼化計劃，以提升客戶體驗和營運效率。

就新世代流動科技而言，本公司歡迎政府加快開放 5G 頻譜。將於 2019 年推出的頻譜並未能覆蓋全港，因此，數碼通促請政府推出額外的低頻頻譜，並解決與 3.5GHz 頻譜相關的區域限制問題。若能解決有關問題，香港將可建立覆蓋全境的 5G 網絡，並鞏固其作為具競爭力全球經濟體的地位。

鳴謝

於回顧年度內，楊向東先生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感謝楊先生多年來對數碼通的寶貴貢獻。

此外，本人感謝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各董事的領導，亦向竭誠努力的各位同事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8 年 9 月 5 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儘管競爭加劇，香港客戶數目仍按年錄得 16%增長至 2,390,000。平均月費計劃客戶流失率由 1.0%進一步下調至 0.8%，流失率處業界低位。

本集團之收入上升 15%至\$9,988,000,000（2016/17：\$8,715,000,000），是由於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

集團服務收入下跌 2%至\$5,059,000,000（2016/17：\$5,160,000,000），是由於手機月費計劃客戶持續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及預付產品表現疲弱所致。流動服務月費計劃 ARPU 為\$257，領先業界。

客戶從手機月費計劃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導致手機補貼攤銷相應減少，並掩蓋了相關服務收入改善之事實。手機補貼攤銷下跌\$96,000,000 或 22%至\$341,000,000（2016/17：\$436,000,000）。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月費計劃服務收入上升 2%。

漫遊收入佔集團服務收入之 14%（2016/17：14%）。由於數據漫遊穩健增長，足以抵銷衰減中的話音漫遊，漫遊收入按年增長 1%，為近年來首次錄得增長。

集團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1,374,000,000 或 39%至\$4,929,000,000（2016/17：\$3,555,000,000），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有所上升。銷售存貨成本上升\$1,363,000,000 或 39%至\$4,867,000,000（2016/17：\$3,504,000,000），此升幅大致與手機及配件銷售之升幅一致。

在擴大客戶群及推出 Birdie 品牌的同時，公司透過各種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持續的生產力改進計劃，將經營開支的按年增幅維持在 2%的水平。員工成本下跌\$12,000,000 或 2%至\$720,000,000（2016/17：\$733,000,000）。

折舊及出售虧損下跌\$11,000,000 或 2%至\$664,000,000（2016/17：\$675,000,000），主要是由於若干資產已完全折舊所致。

頻譜使用費攤銷上升\$29,000,000 或 11%至\$285,000,000（2016/17：\$256,000,000），反映去年續期和新增的 2100MHz 頻譜的頻譜使用費之全年攤銷影響。

融資收入上升\$10,000,000 或 19%至\$61,000,000（2016/17：\$52,000,000），是由於較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融資成本下跌\$16,000,000 或 12%至\$121,000,000（2016/17：\$137,000,000），是由於較低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遞增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達\$180,000,000（2016/17：\$177,000,000），反映實際稅率為 22.8%（2016/17：21.0%）。實際稅率增加，是由於因支付續期和新增的 2100MHz 頻譜的頻譜使用費而引致較高的攤銷費用（作為不可扣除費用處理）。鑑於頻譜使用費之稅務扣減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款項於現金或攤銷基礎上均已被視為不可扣減，因此，集團之實際稅率高於 16.5%。

澳門業務錄得經營虧損\$27,000,000（2016/17：\$24,000,000）。

本集團之 EBITDA 下跌 7%至\$2,136,000,000 (2016/17: \$2,296,000,000)。本集團之服務相關經營溢利為\$784,000,000，按年下跌 11%，是由於預付產品表現疲弱，及頻譜使用費攤銷上升所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跌 8%至\$615,000,000 (2016/17: \$672,000,000)。按年比較，2017/18 下半年顯現出一些穩健增長的勢頭，於期內，月費計劃服務收入(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漫遊收入及集團淨溢利均錄得按年增長。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錄得股本\$112,000,000、總權益\$4,832,000,000 及總借貸\$2,430,000,000。

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現金資源，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為\$1,828,00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74,000,000)。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430,00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2,691,000,000)，其中 79%以美元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債務淨額(經扣除現金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為\$36,00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705,000,000)。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債務淨額除以 EBITDA 之比率為 0.02 倍 (2017 年 6 月 30 日: 0.3 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之利息分別為\$2,231,000,000 及\$63,000,000。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購買固定資產、支付手機補貼、股份回購、擔保票據回購、支付股息及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可備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及投資於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分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存。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

資產抵押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港元結算之若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78,00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80,000,00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將影響其港元銀行貸款。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港元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貸款總額 21%，餘下之 79%為固定利率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受任何潛在利率上升之影響，僅屬輕微。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營業賬款、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應付營業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機構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 \$4,00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305,000,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 1,898 名全職僱員 (2017 年 6 月 30 日：1,994 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 \$720,000,000 (2016/17：\$733,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回顧年度內，沒有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沒有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 3,000,000 份 (2017 年 6 月 30 日：3,000,000 份)。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表彰若干僱員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之貢獻及吸引並挽留合適人員之激勵性安排。回顧年度內，1,871,800 股股份已授出，沒有股份歸屬或失效。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共 1,871,800 份 (2017 年 6 月 30 日：無)。

業績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若干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服務收入		5,059,258	5,160,306
手機及配件銷售		4,929,234	3,555,106
收入	4	9,988,492	8,715,412
銷售存貨成本		(4,867,053)	(3,503,986)
提供服務成本		(368,475)	(326,691)
員工成本		(720,333)	(732,747)
其他經營開支		(1,896,417)	(1,855,726)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7	(1,289,773)	(1,367,617)
經營溢利		846,441	928,645
融資收入	5	61,423	51,774
融資成本	6	(120,909)	(137,2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786,955	843,199
所得稅開支	8	(179,803)	(177,431)
除所得稅後溢利		607,152	665,768
歸於			
本公司股東		615,243	672,102
非控制權益		(8,091)	(6,334)
		607,152	665,768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9		
基本		55.4	61.7
攤薄		55.4	6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000	2017 \$000
年內溢利	<u>607,152</u>	<u>665,76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已扣除稅項	(1,366)	(2,965)
貨幣匯兌差額	<u>2,050</u>	<u>(2,63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u>684</u>	<u>(5,59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07,836</u></u>	<u><u>660,172</u></u>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615,927	666,506
非控制權益	<u>(8,091)</u>	<u>(6,334)</u>
	<u><u>607,836</u></u>	<u><u>660,17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315	11,383
固定資產		2,970,680	3,071,725
聯營公司權益		3	3
金融投資		486,599	672,528
無形資產		3,516,902	3,631,3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135	91,0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42	6,130
總非流動資產		7,108,176	7,484,244
流動資產			
存貨		161,465	181,703
金融投資		86,738	47,568
應收營業賬款	11	364,757	321,4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877	167,188
其他應收款項		43,645	47,002
儲稅券		252,362	252,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85
短期銀行存款		96,155	124,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951	1,146,795
總流動資產		2,909,950	2,291,346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2	521,620	357,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52,081	804,5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7,389	399,342
銀行貸款		135,789	133,636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47,081	224,202
遞延收入		222,996	206,023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60,041	60,040
總流動負債		2,496,997	2,185,198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98,087	47,044
資產報廢責任		43,027	47,37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94,592	2,557,049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27,991	167,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708	136,738
總非流動負債		2,689,405	2,956,095
資產淨值		4,831,724	4,634,2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000	2017 \$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426	110,581
儲備	4,686,655	4,482,98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799,081	4,593,563
非控制權益	32,643	40,734
總權益	4,831,724	4,634,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 2 期 31 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8 年 9 月 5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另有說明除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 編製基準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b)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前期確認的數額並無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亦將不會對即期或未來期間構成影響。

3

編製基準 (續)

(c)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若干並非必須於2018年6月30日之報告期採納而已經頒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年度改進計劃	2014-2016 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計劃	2015-2017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釐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載於下文者外，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表。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股本工具的投資須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計量，並可於初始計量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此外，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應收營業賬款的減值虧損，需要使用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亦放寬有關對沖成效的要求，惟仍需將同期資料存檔。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

3 編製基準 (續)

(c)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處理貨品及服務合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原則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准許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準則。本集團計劃採納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確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應用於於報告期初尚未完成的所有合同的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採納日期（即 2018 年 7 月 1 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

在本集團持續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時，已識別多項將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影響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及披露。最為重要的部分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規定識別符合作為獨立「履約責任」的客戶合同的可交付產品。所識別的履約責任將取決於個別客戶合同的性質。該等履約責任預期將包括流動通訊手機、電訊及其他設備、免費提供的禮品以及提供予客戶的電訊服務。

倘客戶合同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則應收客戶的交易價格須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於本集團的各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對匯報收益的主要影響將會是，當本集團向客戶出售電訊或其他設備或補貼流動通訊手機並提供禮品及電訊服務協議時，分配至設備、手機及禮品的收益（於合同開始及當控制權如常轉至客戶時確認）將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入賬，而非採用目前的剩餘法。然而，預期對本集團將在各自的合同期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總收益並無影響。

目前，本集團將補貼手機作為手機補貼予以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同執行期攤銷此等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補貼手機及禮品成本須在確認相關收益時即時確認為銷售貨品成本，以取代在綜合損益表扣除吸納客戶成本攤銷的現有處理方式。本集團於整個合同期內確認的總純利預期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c)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 (續)

新收入準則引入釐定是否將若干成本資本化、區分與取得合同有關之成本及與履行合同有關之成本的特定準則。現時，此等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部分此等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將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改變。此新準則規定，取得合同之遞增成本，於產生時將會確認為資產，並在合同期內攤銷。取得一項合同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同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例如就取得合同須付之銷售佣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刪除，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被承租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以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之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之性質將會變更，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導致出現較高之 EBITDA 及 EBIT。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在新準則下，損益表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損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本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年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根據全面追溯法之過渡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實體須在呈列之各個過往報告期間追溯應用新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實體將需要有關其租賃交易之廣泛資料，從而追溯應用此準則。此將包括關於租賃付款及折扣率之過往資料，亦將包括實體在應用承租人會計模式時需作出之多項判斷及估計之過往資料。有關資料於租賃開始時，以及實體每當重新評估或修改租賃為重新計算租賃資產及負債時所必需的。

3 編製基準 (續)

(c)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續)

鑑於應用全面追溯法所涉及之成本及巨大複雜性，本集團正考慮採納經修訂追溯法。根據經修訂追溯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 2019 年 7 月 1 日；及(iii)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準則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即自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

新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量化之影響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所選取之過渡方法、本集團採用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之程度，以及本集團訂立之任何額外租賃而定。

預期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 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 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 基於銷售起始所在地而按地區研究本集團表現。CODM 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4 分類呈報 (續)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對外收入	9,280,864	707,628	-	9,988,492
分類間收入	563,782	6,533	(570,315)	-
總收入	<u>9,844,646</u>	<u>714,161</u>	<u>(570,315)</u>	<u>9,988,492</u>
EBITDA #	2,114,864	21,350	-	2,136,214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1,241,002)	(48,799)	28	(1,289,773)
經營溢利／(虧損)	<u>873,862</u>	<u>(27,449)</u>	<u>28</u>	<u>846,441</u>
融資收入				61,423
融資成本				(120,9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86,955</u>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543,895	19,324	-	563,219
無形資產添置	506,585	8,379	-	514,964
折舊	609,991	37,910	(15)	647,88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72	-	-	672
無形資產攤銷	615,701	10,364	-	626,06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4,638	525	(13)	15,150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9,196	1,615	-	10,811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減值虧損	(2,932)	477	-	(2,455)

4 分類呈報 (續)

(a) 分類業績 (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對外收入	8,323,253	392,159	-	8,715,412
分類間收入	253,060	7,347	(260,407)	-
總收入	<u>8,576,313</u>	<u>399,506</u>	<u>(260,407)</u>	<u>8,715,412</u>
EBITDA #	2,263,047	33,215	-	2,296,262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1,310,142)	(57,493)	18	(1,367,617)
經營溢利／(虧損)	<u>952,905</u>	<u>(24,278)</u>	<u>18</u>	<u>928,645</u>
融資收入				51,774
融資成本				(137,2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43,199</u>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492,462	21,073	-	513,535
無形資產添置	2,557,544	12,001	-	2,569,545
折舊	628,201	41,747	(17)	669,93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38	-	-	638
無形資產攤銷	679,229	13,484	-	692,71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074	2,262	(1)	4,335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7,407	1,147	-	18,554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減值虧損	(3,642)	366	-	(3,276)

分類間之銷售，乃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並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EBITDA 為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之盈利。

4 分類呈報 (續)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u>8,886,222</u>	<u>300,660</u>	<u>831,244</u>	<u>10,018,126</u>
分類負債	<u>(4,479,696)</u>	<u>(123,609)</u>	<u>(583,097)</u>	<u>(5,186,402)</u>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分類資產	<u>8,435,773</u>	<u>361,226</u>	<u>978,591</u>	<u>9,775,590</u>
分類負債	<u>(4,453,512)</u>	<u>(151,701)</u>	<u>(536,080)</u>	<u>(5,141,293)</u>

設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金融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為 \$6,397,256,000 (2017 : \$6,565,670,000) , 而設於澳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 \$218,776,000 (2017 : \$239,913,000) 。

未分配資產包括儲稅券、聯營公司權益、金融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5 融資收入

	2018 \$000	2017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29,792	40,82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353	10,275
出售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	1,391	45
購回擔保票據之收益	12	-
遞增收入	875	634
	<u>61,423</u>	<u>51,774</u>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6 融資成本

	2018 \$000	2017 \$000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貸款	88,784	96,008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	7,621	2,692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22,456	31,688
資產報廢責任	1,467	1,413
融資活動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	581	5,419
	<u>120,909</u>	<u>137,220</u>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18 \$000	2017 \$000
扣除：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1,062,290	1,043,465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 11）	10,811	18,55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519	2,527
- 非審計服務	1,071	986
匯兌虧損淨額	8,871	5,44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150	4,335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	648,558	670,569
手機補貼之攤銷	340,595	436,448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之攤銷	285,470	256,265
計入：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u>2,455</u>	<u>3,276</u>

8 所得稅開支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之分析以及非應課稅和不可扣減項目對稅務開支之影響。

(a) 所得稅開支

	2018 \$000	2017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87,590	170,674
海外稅項	1,374	1,323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280	(1,638)
海外稅項	1	(3,187)
即期所得稅總開支	<u>190,245</u>	<u>167,172</u>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減少	588	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減少）／增加	(11,030)	9,892
遞延所得稅總（利益）／開支	<u>(10,442)</u>	<u>10,259</u>
所得稅開支	<u><u>179,803</u></u>	<u><u>177,431</u></u>

8 所得稅開支 (續)

(b) 所得稅開支與初步應付稅額之數值對賬

	2018 \$000	2017 \$00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786,955</u>	<u>843,199</u>
按香港稅率 16.5% (2017 : 16.5%)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減 / (應課) 金額 之稅務影響：	129,848	139,128
利息收入	(5,809)	(3,953)
匯兌 (收益) / 虧損淨額	(343)	916
其他	209	48
小計	<u>123,905</u>	<u>136,139</u>
海外稅率之差額	1,554	1,466
過往年度不足 / (超額) 撥備	1,281	(4,82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599	3,18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5)	(2,220)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u>43,549</u>	<u>43,688</u>
所得稅開支	<u>179,803</u>	<u>177,431</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為：

- 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 仙	2017 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總額	<u>55.4</u>	<u>61.7</u>

9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額外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 仙	2017 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總額	<u>55.4</u>	<u>61.7</u>

(c)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對帳

	2018 \$000	2017 \$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615,243</u>	<u>672,102</u>

(d) 作為分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018 數目	2017 數目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110,194,100</u>	<u>1,088,507,398</u>

10 股息

	2018 \$000	2017 \$000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 18 仙 (2017：27 仙)	200,336	294,13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 23 仙 (2017：33 仙)	257,903	364,789
	<u>458,239</u>	<u>658,919</u>

就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股息而言，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

於 2018 年 9 月 5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每股已繳足股份末期股息 23 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1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15 天至 45 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現時至 30 天	276,802	275,258
31 – 60 天	45,066	26,457
61 – 90 天	4,705	12,951
90 天以上	38,184	6,784
	<u>364,757</u>	<u>321,450</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 \$10,811,000 (2017：\$18,554,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倘若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於撥備賬目內之金額一般會被撇銷。

12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現時至 30 天	377,911	157,533
31 – 60 天	42,004	85,232
61 – 90 天	12,016	49,759
90 天以上	89,689	64,869
	<u>521,620</u>	<u>357,393</u>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年報內。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3 仙（2016/17：33 仙）。建議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年內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18 仙（2016/17：27 仙），本年度派付股息總額為每股 41 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香港以外的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董事於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則該等股東將不被包括在該計劃內。該等股東將以現金形式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票將約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派付及寄送予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不遲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不遲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 29,994,000 股本公司股份。於所有購回股份中，27,786,000 股股份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被註銷，剩餘之 2,208,000 股股份亦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後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最高	最低	
		\$	\$	\$
2017 年 7 月	392,000	10.10	10.08	3,959,000
2017 年 8 月	3,649,500	9.73	9.55	35,086,000
2017 年 9 月	6,754,500	9.67	9.20	63,379,000
2017 年 11 月	1,978,500	9.20	9.09	18,112,000
2018 年 2 月	8,205,500	9.06	8.24	70,452,000
2018 年 3 月	1,604,000	8.68	8.33	13,700,000
2018 年 4 月	2,816,500	8.27	8.14	23,097,000
2018 年 5 月	2,385,500	8.30	8.20	19,636,000
2018 年 6 月	2,208,000	8.25	8.16	18,178,000
	<u>29,994,000</u>			<u>265,599,000</u>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屬恰當並與業界一致。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認為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海外事務或其他較早前安排之事務，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炳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林國澧先生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餘下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佔當時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及非執行成員之 67%）均有親身出席該次會議並聆聽股東陳述之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玉麟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次會議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將載於本公司 2017/18 年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8 年 9 月 5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安娜女士（總裁）、陳啟龍先生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馮玉麟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葉楊詩明女士及林國澧先生。

* 僅供識別